民法 § 863、864 相關文章

共 1 篇文章

1. 民法 § 863、864 | 抵押權與孳息

發布日期: 2023 年 12 月 12 日

摘要:抵押權設定後,其效力範圍及於抵押物之天然孳息及法定孳息。

原文連結: https://www.jasper-realestate.com/%e6%b0%91%e6%b3%95-863864%e6%8a%b5%e6%8a%bc%e6%

ac%8a%e8%88%87_%e5%ad%b3%e6%81%af/

條文容

依照民法第863條及第864條之規定,抵押權經設定後,若抵押物上有得由抵押人收取之天然孳息或法定孳息,則抵押權效力範圍將擴張及於該等天然孳息及法定孳息。而所謂天然孳息即指果實、農作物等, 法定孳息則如租金。

舉例

某甲以其所有之甲地設定抵押權予乙, 此時如甲地上種有農作物, 農作物即屬甲地的天然孳息, 故也為抵押權效力所及。

又某丙以其所有之丙屋設定抵押權予丁,抵押物經扣押後,丙屋如出租予第三人,丙屋租金即屬丙屋之法定孳息,因此也為抵押權效力範圍所及。